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
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预案资料，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既能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关于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_____
 吕 德 勇 陈 凌 苏 文 荣

2020 年 10 月 30 日